

德政〔2024〕34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农机行业是安全生产的重点领域之一，农机安全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预防和遏制农机事故，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进一步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农机安全生产认识

农机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特别是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政策支持拉动，我县农业机械保有量大幅增加，农机化发展进程明显加快，农机安全生产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艰巨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农机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突出重点，推动农机安全责任落实

（一）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责任和任务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到位，推动各乡镇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机手等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实施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二）强化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严格把好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牌证登记关、检审关和考试发证关，严格落实农业机械注册登记、报废等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要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督促和引导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办理牌证，切实提高农业机械的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及零配件行为，维护农机市场交易秩序。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农业机械行为，严禁拼装和报废农业机械投入农机作业。严格农机维修行业准入，组织开展农机产品及维修质量调查和监督管理，提高农机维修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隐患排查，严查未依法办理车辆登记和检验手续、伪造变造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要深入田间、场院、农机合作组织、农机维修点全面排查和整治各类农机事故隐患，尤其是要彻底整治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做好检查执法记录，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加强农机事故风险防控，筑牢农机安全生产坚实防线。

（四）提升农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建立健全综

合监管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农业农村部门与公安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证驾驶、无牌行驶、逾期未检、安全防护不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增强农机执法监督震慑力。

（五）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水平。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事故处理设备，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救援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

（六）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督促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等责任主体加强对本社社员及家庭成员等的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农机经销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驾驶操作人员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五进”等安全宣传活动，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教活动，广泛宣传安全法规和安全操作知识，努力提高农机驾驶操作

人员的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营造农机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七）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法规建设质量，严格依法办理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各项业务，公开办事流程，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大力推行农业机械安全免费监理，在免费实地检验、免收牌证工本费、免费培训、免费考试、免费备案登记等“五免”基础上，农业机械安全执法机构要积极组织开展农业机械集中检审、送检上门、移动服务窗口等便民活动。

三、强化措施，夯实农机安全监管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要及时研究分析农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农机安全监管工作。要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大力支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农机安全监管有效实施，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联动。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加强督查指导。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公安部门要加强上路农机交通安全检查，加大对无牌

无证、超速超载和违法载人的查处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农机安全生产提供资金保障。交通运输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和危桥险段的改造提升，逐步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充分发挥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安全监理员、协管员等作用，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的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促进农机安全生产。

（三）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业机械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农业机械、综合执法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四）注重社会监督。要积极宣传报道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事例，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努力形成弘扬守法、打击违法的农机安全监管良好格局。广泛调动群众参与农机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良好形势。要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公布农机安全监管举报投诉电话，广泛调动群众参与农机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县直有关单位：县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